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已于2014年9月13日到期;201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2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为16,000万元,合计金额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45%,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47%。

2014年5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发行的“薪满溢足”人民币理财计划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满溢足”人民币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等,在本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标的项下投资的货币资金不足以兑付理财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到期时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发银行不承担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法律责任。
投资起止日	2014年9月15日-2014年11月8日

实际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产品收益=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

####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无关联关系。

#### (三) 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投资于以上范围的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等,在本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标的项下投资的货币资金不足以兑付理财本金与收益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到期时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广发银行不承担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法律责任。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区间内获取到期支付投资金额,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货币指教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同期存款利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5、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发生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且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6、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资产的本金和投资安全。

7、信息传递风险: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延期风险:因为该理财产品项下各种不确定的因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计划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寻找合理方案,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能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广发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11、广发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计划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信用债、债权类及权益类、信托计划等资产投资,存在广发银行同时作为主承销商和投资人、债权项目委托人和受益人、信托公司债券结算代理人和信托计划委托人、发行人和托管人等双重角色冲突的风险。

12、公司可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可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可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